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家儀(02)27065866轉3020
電子信箱：

10846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36511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維護醫療品質及保障病患之醫療安全，重申本保險現行給付之特殊材料均不應重複使用乙節，請 貴單位轉知會員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已函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轉知轄區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重申：

(一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不得重複使用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，如有違規者，將視違規情節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至第40條暨醫療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使用每一條冠狀動脈氣球擴張導管、導引導管、電極導管及週邊血管氣球擴張導管時，應將產品包裝上之條碼或批號黏貼於病歷備查。

二、本署將稽查醫院使用情形，以導正醫院確依規定單次使用特殊材料，亦歡迎各廠商提供醫院可能重複使用特殊材料相關資訊，俾利本署查察。

正本： 台灣、器桃業市、會技、商高雄、聯合生會材高、協聯暨公器、務會療業療會、商公醫同醫公、洲業灣業市業、歐同台商中同、業、器台業、會商會儀、商、協材公縣會器、展器業園公儀、技醫業、同雄、科國商會業高、療民器公商、醫華儀業器會、進中市同儀公、先、北業市業、灣會台商中同、台、口台業、、聯合、商、組會公進會材、材公業市公器、器業同北業療會、療同業台同醫公、醫業商、業市業、會商材會商南同、商材器公材台業、國器療業器、商、美療醫同療會材、市醫市業醫公器、北省北工縣業療、台灣台材園同醫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2)

署長黃三桂